附件 1：

茂名市编号：　　区市编号：

教师资格认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目录

报名号：_____ 申请人姓名：_____ 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申请教师资格种类：□幼儿园　□小学　□初中　□高中　□中职　□中职实习指导

认定范围		备注
类别 1	1、户籍或居住证在本市	
	2、全日制应届毕业生、在读研究生（含港澳台学生）	
	3、港澳台居民、驻粤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	
类别 2	1、2016 年 5 月 31 日前入学的全日制幼儿师范学校师范生、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生和全日制教育硕（博）士	
	2、持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《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》	
	3、参与免试认定改革的教育类研究生、公费师范生，取得《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》	

序号	材料名称
1	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受理通知书》
2	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受理通知书送达回证》
3	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
4	体格检查合格证明
5	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或工人技术等级证书（申请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证需提供）
6	送达回证
7	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8	其它材料：

说明：1.本目录表由申请人粘贴在竖式档案袋封面。2.请用正楷字体在本目录写上报名号（登陆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后台，点击查询报名信息即可看到 8 位纯数字报名号）、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申请教师资格种类。3.编号由现场审核人员填写。4.由现场审核人员在相应的栏目填上内容或上打“√”。5. 若有其他材料，请在栏目内写上材料名称，并在复印件上签名确认。